

专利申请审批流程，专利驳回了怎么办

产品名称	专利申请审批流程，专利驳回了怎么办
公司名称	全球法规注册CRO-国瑞IVDEAR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光明区邦凯科技园
联系电话	13929216670 13929216670

产品详情

专利申请审批流程，专利驳回了怎么办

依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审批中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三个阶段。

审查过程中相关事项介绍

1.专利审批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和授权三个阶段。

2.对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3.答复专利局的各种通知书

(1) 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问题，分类逐条答复。答复可以表示同意审查员的意见，按照审查意见办理补正或者对申请进行修改；不同意审查员意见的，应陈述意见及理由。答复时应注明申请号、发文序列号、所答复的通知书名称、发文日等。

(2) 属于格式或者手续方面的缺陷，一般可以通过补正消除缺陷；明显实质性缺陷一般难以通过补正或者修改消除，多数情况下只能就是否存在或属于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申辩和陈述意见。

(3) 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补正或者修改均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

(4) 答复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文件。一般补正形式问题或手续方面的问题使用补正书，修改申请的实质内容使用意见陈述书，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意见，进行申辩时使用意见陈述书。

(5) 答复法律手续类通知书时，除了消除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还应当重新提交相应的法律手续文件。例如：答复著录项目变更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时，除了按照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外，还应重新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未缴纳或缴足变更费的，缴纳变更费的同时应当重新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答复办理恢复手续补正通知书时，应当消除权利丧失的原因，并重新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4. 意见陈述书

关于缴纳专利费用的意见陈述书

意见陈述书

复审、无效程序中意见陈述书

5.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书

授权或驳回后相关事项介绍

1. 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将发出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人接到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以后，应当按照通知的要求在两个月之内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不必再提交任何文件，申请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印花税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授权当年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指定的年度缴纳相应费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 驳回申请和请求复审

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应审查员要求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或补正以后，专利局认为申请仍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将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请求复审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复审的理由。为了支持复审理由或者消除申请文件中的缺陷，申请人在请求复审时，可以附具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也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应当于消除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复审请求应当由全体申请人共同提出。复审请求还应当缴纳复审费。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专利权的维持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应于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下一年度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的，专利权人可以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按超过的时间缴纳滞纳金。补缴期满年费和滞纳金未缴纳的或者缴纳数额不足的，专利权自上一年度届满终止。

4. 专利权的终止

根据专利权终止的原因可分为：

(1) 期限届满终止：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20年，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10年。

(2) 未缴费终止：专利局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后，申请人仍未缴纳或缴足年费及滞纳金的，专利权自上一年度届满终止。

(3) 专利权人主动请求放弃其专利权。

5. 申请权（或专利权）的恢复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以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处分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耽误期限的正当理由，缴纳恢复费，请求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

申请人因未缴纳申请费，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缴规定的申请费；申请人因逾期未答复审查员意见，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交答复文件；申请人因逾期未办理实质审查请求手续，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和/或补缴实质审查请求费；申请人因未办理登记手续被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缴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和印花税；专利权人因未缴纳年费，其专利权被终止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缴相应年费和滞纳金。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发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然后提交意见陈述书向专利局陈述意见。

6.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申请自公告授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按规定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提交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证据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后，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7. 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

专利局在授予专利权时，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一致，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后，任何人都可以向专利局请求出具该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登记簿副本可以作为证明专利法律状态的凭证。